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未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討論香港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解釋或內容。

中國稅項

一、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超過一年，則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則股息所得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倘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含一年)，則應將50%股息所得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均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對於一直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7月19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8月12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二、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買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應當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征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征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三、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規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征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該等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的相關限售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四、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五、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利無須繳稅。

1.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被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會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受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項的10倍。

3.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公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